

#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(所)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日語專業知能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一、本會成員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 4 人、產業界專業人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組成，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所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一、 教師專長編組。

二、 檢討系所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
三、 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
四、 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
五、 召開教學討論會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。

六、 教學評鑑之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-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檢討系所課程各項議題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，系所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修改時亦同。